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審易字第417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吳三平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7921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係以：被告吳三平於民國113年3月29日17時30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高雄捷運R11高雄車站地下3樓往地下2樓手扶梯，與告訴人溫柯維豐發生口角爭執，被告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歐打告訴人，致告訴人受有頭部挫傷、耳鳴、眩暈之傷害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，及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具狀撤回本案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。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姚億燦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
01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03 送上級法院」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05 書記官 李欣妍